

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策划、设计与申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3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邮政编码：

电话：57213987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38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901727700

传真：

联系人：詹运洲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九江路支行

账号：9852007880100000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

1. 服务內容及要求

服务內容共包括三阶段：第一阶段，前期策划阶段，开展前期研究与概念设计；第二阶段，项目认定阶段，开展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概要编制；第三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各部分具体內容如下：

(1) 前期研究与概念设计：明确总体发展思路、功能定位策划，划定整体改造项目范围，以城中村改造总控视角，明确项目后续推进计划，衔接资金测算內容，提出项目实施层面策略与建议，为项目实操层面顺利推进提供支撑。在整体策划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古镇的历史文脉，保护与彰显传统风貌特色；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形成镇区单元概念设计方案，制定分期实施策略。

(2) 实施方案概要编制：根据上海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认定相关工作要求，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包括论证确定项目范围，开展全面基础调查和人地房等基础信息排摸梳理；资金平衡测算；明确城中村改造的方式、控详规条件、动迁安置方式、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建设责任、土地供地方式和周期、资金运作模式、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保障等。编制形成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要，并配合镇政府完成项目认定的全流程工作。

(3) 实施方案编制：根据城中村改造工作相关要求，改造项目认定后，结合合作主体意向、发展计划、规划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项目改造范围内现状、规划情况；进一步摸实范围内居住和非居数量、集体资产数量等，进一步细化排布项目实施计划；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土地开发建设阶段的

资金需求、计划、平衡情况测算；形成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区政府审核和市级备案。

2. 成果交付形式：

汇报 PPT、文本、附图、其他附件及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

3. 工作成果包括：

(1) 《张堰镇百家村等“城中村”改造前期研究与概念设计成果报告》（PPT/PDF 格式），含相关附图（JPG 格式）和附表（EXCEL 格式）；

(2) 《张堰镇百家村等“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概要》（WORD/PDF 格式）；

(3) 《张堰镇百家村等“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WORD/PDF 格式）。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不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和审批部门认可后。**

2.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2801600，贰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实施方案概要成果并经采购方书面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完成实施方案成果并经采购方书面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合同发票为前提，甲方未收到的付款期限顺延。

3. 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若发生合同外的其他费

用，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确认，未签订合同的仍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定价履行。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5) 其他：无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工作成果通过法定规划批复。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 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审核意见。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占总体工作量比例，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逾期每日

按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3.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詹运洲（男）

2026年02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